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相关规定需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1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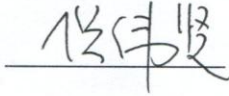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68,776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的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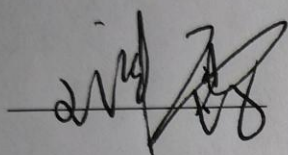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泽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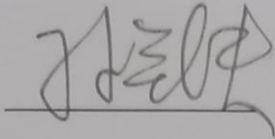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